

##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市公告书及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披露了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的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上市公告书》（简称《上市公告书》）以及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的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简称《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》）。

本行近日获悉，本行董事谭丽霞女士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获得本行500股A股新股，需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《上市公告书》：

（1）“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”之“一、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”中，将“本次公开发行的450,977,251股股票将于2019年1月16日起上市交易。”变更为“本次公开发行的450,977,251股股票将于2019年1月16日起上市交易（因本行董事谭丽霞网上申购的500股新股需按照交易所规则锁定，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流通的股份为450,976,751股）。”

（2）“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”之“二、公司股票上市概况”第10项，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额由450,977,251股变更为450,976,751股。第11项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“2019年1月16日”变更为“除本行董事谭丽霞网上申购的500股新股外，其余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”。

（3）“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二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”中，谭丽霞持股数量由0股变更为500股。

2、《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》中，于2019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由450,977,251股变更为450,976,751股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行深表歉意。

附件：

1.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上市公告书（更正稿）
2.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（更正稿）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8日